

## 第一銀行 107 年新進行員甄選試題

職缺類別【代碼】：7 職等-法務人員【L9712】

科目：專業科目-(1)法律常識(含民法、銀行法、票據法、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  
(2)洗錢防制相關法令

\*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號碼、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卷）作答者，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雙面，測驗題型分為【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56 題，每題 1.25 分，合計 70 分】與【非選擇題 2 題，每題 15 分，合計 30 分】，總計 100 分。  
③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未作答者，不予計分。  
④非選擇題限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並請依標題指示之題號於各題指定作答區內作答。  
⑤請勿於答案卡（卷）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⑥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  
⑦答案卡（卷）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算。

### 壹、四選一單選選擇題 56 題（每題 1.25 分，合計 70 分）

- 【1】1.依民法規定，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下列行為，何者無效？  
①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簽發本票  
②接受他人無條件贈與 1,000 元  
③未經法定代理人允許所訂立之單車買賣契約  
④經法定代理人允許之獨立營業範圍內之行為
- 【3】2.依民法規定，下列何人得為親屬會議會員？  
①監護人  
②未成年人  
③受輔助宣告之人  
④受監護宣告之人
- 【4】3.關於繼承人之特留分，下列何者錯誤？  
①配偶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②直系血親卑親屬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③父母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④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為其應繼分二分之一
- 【3】4.民法關於承租人轉租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①經出租人承諾，得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  
②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房屋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③除有反對之約定外，承租人得將土地一部分轉租於他人  
④承租人違反轉租規定，將租賃物轉租於他人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 【4】5.依民法關於詐欺脅迫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①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  
②詐欺係由第三人所為者，以相對人明知其事實或可得而知者為限，始得撤銷之  
③民法 92 條之撤銷，應於發見詐欺或脅迫終止後，一年內為之  
④被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其撤銷不得以之對抗善意第三人
- 【4】6.依民法關於質權之規定，不得以何種方式取得？  
①現實交付  
②簡易交付  
③指示交付  
④占有改定
- 【3】7.民法關於贈與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①贈與物之權利未移轉前，贈與人得撤銷其贈與  
②其一部已移轉者，得就其未移轉之部分撤銷之  
③經公證之贈與亦得撤銷  
④為履行道德上義務而為贈與者，不得撤銷
- 【1】8.民法關於居間契約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①因婚姻居間而約定報酬者，就其報酬有請求權  
②居間人因媒介應得之報酬，除契約另有訂定或另有習慣外，由契約當事人雙方平均負擔  
③居間人，以契約因其報告或媒介而成立者為限，得請求報酬  
④居間人違反其對於委託人之義務，而為利於委託人之相對人之行為，不得向委託人請求報酬及償還費用
- 【2】9.民法關於行紀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①稱行紀者，謂以自己之名義，為他人之計算，為動產之買賣或其他商業上之交易，而受報酬之營業  
②行紀一律適用關於經理人之規定  
③行紀人以高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者，其利益均歸屬於委託人  
④行紀人以低於委託人所指定之價額賣出者，應補償其差額
- 【3】10.民法關於寄託之規定，下列何者正確？  
①受寄人保管寄託物，其受有報酬者，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  
②受寄人未經寄託人之同意，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  
③寄託物返還之期限，雖經約定，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返還  
④定有返還期限者，受寄人得隨時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
- 【3】11.民法關於一般保證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①保證人之負擔，較主債務人為重者，應縮減至主債務之限度  
②主債務人所有之抗辯，保證人得主張之  
③主債務人拋棄其抗辯者，保證人不得主張之  
④保證人得以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主張抵銷

- 【3】12.民法關於共有之規定，下列何者錯誤？  
①各共有人，得自由處分其應有部分  
②共有物之處分、變更、及設定負擔，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  
③共有物之管理費及其他負擔，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由各共有人按人頭數分擔之  
④共有物之簡易修繕及其他保存行為，得由各共有人單獨為之
- 【3】13.有關銀行法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商業銀行及專業銀行經營信託或證券業務，其營業及會計必須獨立  
②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應指撥營運資金專款經營  
③銀行經營信託及證券業務之人員，關於客戶之往來、交易資料，對銀行其他部門之人員，得例外不需保密  
④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非銀行不得經營收受存款
- 【2】14.有關銀行法中商業銀行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商業銀行不得投資有價證券  
②商業銀行辦理中期放款之總餘額，不得超過其所收定期存款總餘額  
③商業銀行辦理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之總額，不得超過放款時所收存款總餘額及金融債券發售額之和之百分之四十  
④商業銀行不得投資於非金融相關事業
- 【3】15.有關銀行法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②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③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包括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  
④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包括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
- 【4】16.有關銀行法第 33 條之 1 利害關係人之定義，下列何者不屬之？  
①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之配偶  
②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合夥經營之事業  
③銀行負責人或辦理授信之職員為董事之事業  
④銀行負責人、辦理授信之職員或與其有利害關係者單獨或合計持有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百分之五之企業
- 【1】17. A 銀行對於客戶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依銀行法規定，原則上應保守秘密，請問下列何種情形可以例外？  
①稅捐機關依稅捐稽徵法規定來調閱資料  
②對同一客戶逾期債權已轉銷呆帳者，累計轉銷呆帳金額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其轉銷呆帳資料  
③貸放後半年內發生逾期累計轉銷呆帳金額達新臺幣 1,000 萬元以上，其轉銷呆帳資料  
④立法委員基於選民服務要求提供資料
- 【3】18.依銀行法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銀行不得辦理下列何種業務？ A. 授信業務 B. 受託經理信託資金 C. 國內外匯兌業務  
①僅 AB  
②僅 AC  
③僅 BC  
④ ABC
- 【3】19.依主管機關規定，目前我國各銀行放款相關資料應向下列哪一個機關報送？  
①中央銀行  
②銀行公會  
③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  
④票據交換所
- 【2】20. B 銀行 106 年度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若其資本總額為新臺幣 100 億元，請問該年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依法不得超過新臺幣多少元？  
① 10 億元  
② 15 億元  
③ 20 億元  
④ 25 億元
- 【2】21.高峰銀行因作業疏失違反銀行法相關規定，請問主管機關除得予以糾正、命其限期改善外，並得視情節之輕重，為下列何種處分？ A. 撤銷法定會議之決議 B. 起訴違反規定之經理人或職員 C. 停止銀行部分業務  
①僅 AB  
②僅 AC  
③僅 BC  
④ ABC
- 【4】22.有關銀行法規定之授信業務種類，不包括下列何者？  
①貼現  
②保證  
③透支  
④債券買賣
- 【4】23.有關銀行法中存款業務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①稱支票存款，謂依約定憑存款人簽發支票，或利用自動化設備委託支付隨時提取不計利息之存款  
②稱活期存款，謂存款人憑存摺或依約定方式，隨時提取之存款  
③稱定期存款，謂有一定時期之限制，存款人憑存單或依約定方式提取之存款  
④定期存款到期前不得提取。但存款人得之以質借，或於 3 日以前通知銀行中途解約
- 【3】24.下列何者屬於銀行法中擔保放款之擔保品？ A. 商譽 B. 保人 C. 飛機  
①僅 A  
②僅 B  
③僅 C  
④ ABC
- 【3】25.甲簽發新臺幣 10 萬元之支票予乙以支付貨款，但乙未依約交付貨物，故甲解除甲乙間買賣契約，惟乙未將該紙支票返還甲，反而以新臺幣 5 萬元之對價讓售予不知情（不知甲乙間買賣契約已解除）之丙，請問丙得否向甲請求給付該支票之票款？  
①可，且甲不得就其解除甲乙間買賣契約之事由對丙抗辯  
②可，但丙僅得就新臺幣 5 萬元之範圍內對甲請求  
③可，但甲得就其解除甲乙間買賣契約之事由對丙抗辯  
④不可，因丙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該支票，故不得行使票據權利
- 【1】26.下列何者原則上不屬於支票付款人之審查事項？  
①執票人是否為票據權利人  
②發票人印鑑是否相符  
③票載金額是否經塗改  
④背書是否連續
- 【1】27.下列何種背書為票據法所許可之類型？  
①委任取款背書  
②一部背書  
③附條件背書  
④分別轉讓背書
- 【2】28.下列何者非屬通常背書之效力？  
①權利證明  
②權利對抗  
③權利移轉  
④權利擔保

【請接續背面】

【1】29.票據法有關承兌之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付款人僅在票面簽名而無承兌之記載者，不生承兌之效力
- ②付款人得經執票人之同意，就匯票金額之一部為承兌
- ③承兌附條件者，視為承兌之拒絕
- ④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為承兌之提示

【4】30.下列何者非匯票所獨有之設計？

- ①承兌人
- ②參加承兌人
- ③預備付款人
- ④擔當付款人

【1】31.張三雖未授權李四開立票據，惟因下列何者事項發生而可能對執票人負票據責任？

- ①李四公開表示其有代張三開立票據之權，張三在場卻無反對之表示，他人信以為真，致收受李四代張三開立之票據
- ②李四偽刻張三印章並蓋印於票據後交付他人
- ③李四偷取張三印章並盜蓋於票據後交付他人
- ④張三遺失印章，李四拾得並盜蓋於票據後交付他人

【4】32.於票據上記載違約金之約定，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將導致該票據無效
- ②不會導致該票據無效，且違約金之記載亦有票據法上之效力
- ③不會導致該票據無效，但違約金之記載不生法律上之效力
- ④不會導致該票據無效，但違約金之記載不生票據法上之效力，惟可能生民法上之效力

【4】33.有關票據行為之代理，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②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③代理人逾越代理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 ④法人之代表人僅於票據上加蓋法人印鑑，而未由該代表人併同簽名或蓋章表明代理/代表之旨者，該代表人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3】34.有關保付支票之效力，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保付支票縱使喪失，亦不得為止付通知
- ②保付支票之發票人及背書人均免其票據責任
- ③保付支票仍應於法定提示期限內提示
- ④保付支票之付款人即為票據之主債務人

【2】35.甲簽發新臺幣 10 萬元，發票日為 105 年 12 月 1 日之支票予乙，請問乙最遲應於何日行使該支票權利，方不致罹於時效？

- ① 106 年 12 月 1 日
- ② 106 年 11 月 30 日
- ③ 108 年 12 月 1 日
- ④ 108 年 11 月 30 日

【3】36.甲簽發新臺幣 10 萬元，載明乙為收款人以及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予乙，惟乙仍將該支票轉讓予丙，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丙不得對甲主張任何權利
- ②丙得依票據法之規定對甲請求給付票款
- ③丙不得依票據法之規定對甲請求給付票款，但得主張基於受讓民法上之金錢債權對甲行使權利
- ④甲若拒絕付款，丙得向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4】37.依據洗錢防制相關法令，有關實質受益人認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對該法人具最終控制權的自然人
- ②持有法人股份或資本超過 25%之自然人
- ③透過其他方式對客戶行使控制權之自然人
- ④擔任財報職位或類似職務之人之自然人身分

【2】38.依洗錢防制規定，下列何者非屬金融機構會拒絕業務往來或交易之情形？

- ①對於辦理開戶對象為受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
- ②客戶以現金辦理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之臨時性交易
- ③對於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資訊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客戶，銀行得終止業務關係
- ④建立業務關係時，有其他異常情形，客戶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

【4】39.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行為。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 ②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
- ③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④幫助他人逃避刑事追訴

【3】40.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2 條，其中適用辦法之銀行業，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銀行
- ②信用卡公司
- ③證券期貨業
- ④信用合作社

【1】41.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2 條，其中適用辦法之證券期貨業，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票券金融公司
- ②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③槓桿交易商
- ④期貨經理事業

【1】42.保險業應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之保險受益人確定或經指定時，採取之措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依據契約特性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保險業於支付保險金時不須辨識該保險受益人身分
- ②對於經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其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 ③對於經指定為保險受益人者，應取得其名稱及註冊設立日期
- ④於支付保險金時，驗證該保險受益人之身分

【4】43.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6 條規定，對於高風險情形，應加強確認客戶身分或持續審查措施，其中至少應額外採取之強化措施。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在建立業務往來關係前，應取得高階管理人員同意
- ②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瞭解客戶財富及資金來源
- ③資金來源係指產生該資金之實質來源
- ④對於業務往來關係應採取形式監督

【2】44.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12 條規定，金融機構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金融機構對國內外交易之所有必要紀錄，應至少保存 5 年
- ②金融機構對契約文件檔案保存至與客戶業務關係結束
- ③金融機構保存之交易紀錄應足以重建個別交易，以備作為認定不法活動之證據
- ④金融機構對權責機關依適當授權要求提供交易紀錄時，應確保能夠迅速提供

【3】45.有關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應確認客戶身分並留存相關紀錄憑證
- ②憑客戶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
- ③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本人提供之委託書確認其身分
- ④交易如係由代理人為之者，應憑代理人提供之身分證明文件或護照確認其身分

【2】46.金融機構應依重要性及風險程度，對現有客戶身分資料進行審查，並於考量前次執行審查之時點及所獲得資料之適足性後，在適當時機對已存在之往來關係進行審查。有關上開適當時機，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客戶加開帳戶
- ②客戶終止電子票證服務
- ③客戶新增註冊電子支付帳戶
- ④客戶新增業務往來關係

【1】47.洗錢防制法所稱特定犯罪所得，指犯第 3 條所列之特定犯罪而取得或變得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 ②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須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有罪判決為必要
- ③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須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偵查起訴為必要
- ④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不以其所犯特定犯罪經犯行查獲為必要

【4】48.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留存其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風險為基礎
- ②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
- ③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得資料，應自業務關係終止時起至少保存 5 年
- ④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應以財力為基礎

【3】49.下列何者不屬於洗錢防制法所稱之洗錢？

- ①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
- ②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
- ③攤商收受買方來自貪污所得之小額購物價金
- ④為使他人逃避刑事訴追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3】50.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達一定金額以上之通貨交易，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應向金管會銀行局申報
- ②應向中央銀行申報
- ③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
- ④應向金管會檢查局申報

【1】51.犯洗錢防制法第 14 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沒收之
- ②申報之
- ③徵收之
- ④拍賣之

【2】52.金融機構應訂定防制洗錢注意事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其內容應包括之事項，下列何者非屬之？

- ①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作業及內部管制程序
- ②非定期舉辦或參加防制洗錢之在職訓練
- ③其他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 ④指派專責人員負責協調監督本注意事項之執行

【2】53.依洗錢防制法第 13 條規定，檢察官於偵查中，有事實足認被告利用帳戶、匯款、通貨或其他支付工具犯第 14 條及第 15 條之罪者，得指定一定期間對該筆交易之財產為禁止提款、轉帳、付款、交付、轉讓或其他必要處分之命令。有關一定期間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 9 個月以內之期間
- ②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 6 個月以內之期間
- ③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 8 個月以內之期間
- ④得聲請該管法院指定 7 個月以內之期間

【4】54.依銀行業及電子支付機構電子票證發行機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要點，有關銀行業內部控制制度之執行、稽核事項，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國內外營業單位應指派資深管理人員擔任督導主管
- ②內部稽核單位應依規定辦理查核並提具查核意見
- ③應由董（理）事長（主席）、總經理、總稽核（稽核主管）及專責主管聯名出具聲明書
- ④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內容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於銀行網站揭露

【3】55.依洗錢防制法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申報疑似犯第 14 條、第 15 條之罪之交易或犯第 14 條、第 15 條之罪嫌疑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多少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①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②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③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④處 4 年以下有期徒刑

【3】56.洗錢防制法所稱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係指下列何者從事本法所述特定交易之人員？

- ①保險代理人
- ②醫師
- ③會計師
- ④教師

## 貳、非選擇題二大題（每大題 15 分，合計 30 分）

第一題：

試論我國民事訴訟法上關於處分權主義與言詞審理主義之審理原則。【15 分】

第二題：

A 為一合夥商店並設有代表人乙，合夥商店 A 之債權人甲取得對其合夥債務存在之確定勝訴判決，甲持該判決聲請

對 A 之合夥財產為強制執行，當合夥財產不足清償時，得否逕行對合夥人乙丙之固有財產聲請強制執行？【7 分】若法院

認為丙非合夥人並裁定駁回甲對丙之聲請時，甲應如何請求救濟？請附理由說明之。【8 分】